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根據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承授人數目 : 十四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1.0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0港元；及
- (iii)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面值

*僅供識別

-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1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六(6)年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的首個、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週年日分別歸屬20%：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2,000,000	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三二年七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2,000,000	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三二年七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2,000,000	於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三二年七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2,000,000	於二零三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三二年七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2,000,000	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三二年七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倘任何購股權未有於上文所載的相關行使期內行使，有關購股權將於相關行使期屆滿後失效。

-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支付10.00港元。
- 表現目標 : 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

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為促進本公司利益而持續作出的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及獎勵。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將給予承授人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將有助鼓勵承授人提升其表現及效率；購股權分批次於不同行使期歸屬亦將有助於激勵承授人，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壯大。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基於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力，而並無於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前設立額外表現目標。鑒於上述原因，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與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退扣機制：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規則並無訂明任何特定的退扣機制，惟規定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終止受僱或因嚴重失當行為或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其他理由外，不再為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無須於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中包含特定的退扣機制。

財務資助：本集團不會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成購買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旨在透過持有股份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承授人留在本集團，以及激發並鼓勵彼等致力於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及實現長期目標，以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承授人並非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iii)承授人並非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後，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項下123,970,500股股份(即購股權相關股份)可供日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而7,498,525股股份可供日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授出。

釋義

「董事會」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指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受限於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項上限，合共不得超過7,498,525股股份，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股份總數的約0.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李其玲女士及熊融禮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及胡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同聲先生、EDE, Ronald Hao Xi先生及林明儀女士。